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9年3月9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一樓之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批准、追認及／或授權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8日簽署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設立合同》，合資設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暫名) 投資建設20萬噸銅冶煉項目；			
2.	批准、追認及／或授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合資協議按股權比例於專案建設(2009-2011)三年期間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貸款擔保；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實施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及／或為促使其生效，而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屬必須、適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進一步實施有關行動及事宜、進一步訂立有關檔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